

董办简报

2018.2
2018年第2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6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7 福田汽车 2018 年 1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经营亮点

P9 福田汽车经营亮点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P14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7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1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0 2018 年 2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18 年第 2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唐玲

投稿邮箱：tangling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为幸福福田而共同奋斗

——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新春贺词

羲和走驭趁年光，福田又绽新春阳。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我谨代表福田汽车党政班子，向38000名福田人及其家人，向全球合作伙伴及860万福田用户，致以新春的祝福。

2017年，福田汽车深入贯彻“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全球化”的经营方针，转型成效显著，销量与销售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荣获“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企业”称号，成为国内唯一以“工业互联网项目”入选的工业企业；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刚刚喜获“中国卓越品牌”大奖；欧辉新能源客车正在服务平昌冬奥会，为“中国智造”添光彩。在此，我们要诚挚感谢所有福田人的辛勤付出，感谢员工家庭的默默支持，感谢全球合作伙伴的精诚合作，感谢广大客户的忠实信赖。

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经过22年的发展，福田汽车拥有清晰的战略定位、高品质的产品、完善的营销网络、高效的服务能力和优秀的员工队伍，培育出尊重客户、热情创新、诚信正直、较真务实、团队协作的企业文化，这些都是福田汽车再次腾飞的强劲动力。

2018年，福田汽车已经跨入新时代、步入新起点。我们将聚焦价值，实现各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将精益运营，持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我们将发扬简单高效的做事文化，推动经营管理变革；我们将建设核心型党委，开展清风行动保障可持续发展。

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门。在这充满希望的2018年，让我们满怀信心、坚定目标、团结一致，为建设价值福田、美丽福田、幸福福田而共同奋斗！

最后，再次祝愿大家新春愉快，阖家幸福！（来源：福田集团新闻）

福田欧辉揽获全球首批最大氢燃料公交车订单 助阵2022京张绿色冬奥会

福田欧辉在刚刚结束的2018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上掀起了阵阵“氢风”，近日，便又传来了震撼人心的“氢风”喜讯。福田欧辉一举揽获49台10.5米氢燃料电池城市客车订单，无疑开创了全球首批最大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订单之最。据悉，这49台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将于2018年上半年陆续在张家口库市上线运营，逐步完善张家口市的氢能生态圈构建，助力提升2022年京张冬奥会主办城市的国际形象，护航绿色冬奥、科技冬奥。

继北京奥运会、南京青奥会之后，2022京张冬奥会是中國举办的第三次奥运赛事，使张家口受到了全世界的高度瞩目。张家口市委书记回建表示，筹办冬奥会是张家口市最大的政治任务，将以筹办冬奥会为“引爆点”，努力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

作为城市形象代表的公交车辆，其科技内涵和运营质量成为展示城市经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因此，张家口在经过前期的深入考察、反复调研和长期示范运营后，优先选择福田欧辉作为探索绿色交通发展、布局国家级氢能城市的主力。福田欧辉揽获张家口 49 台氢燃料电池公交客车大单，是继 2016 年氢燃料电池客车率先实现商业化运营、斩获百辆通勤班车大单之后，再次以无可辩驳的领先姿态高调进入公交客车领域，并借力 2022 京张冬奥会这一高规格重大国际赛事平台，向全球用户提供中国客车绿色智慧解决方案。（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福田汽车荣获“中国卓越品牌”大奖

2月5日，由人民日报社支持、中国汽车报社主办的“2018 中国汽车品牌发展峰会”在人民日报社举行。会议期间，福田汽车和来自我国汽车行业的其它优秀企业代表共同发布《中国汽车品牌强国宣言》，还获得峰会颁发的“中国卓越品牌”荣誉。

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代表，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也参加了这一场行业盛会。谈到未来中国汽车品牌的发展方向，巩月琼表示，中国商用车品牌在中国市场以及全球新兴市场上都具有很强的优势，在包括东南亚、中东、非洲在内的新兴市场也同样占据主导；另一方面，国有自主品牌在汽车性能技术、主动安全驾驶、高级辅助驾驶方面也同步国际水准。变革、颠覆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主题，思危则居安，思安则居危。

他指出，通过过去的复合增长，中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对于商用车行业来说，未来会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水平。作为整车制造企业，要想继续获得发展就必须进行结构性调整。福田汽车坚持着“七大转型”的战略方向，即商用车低端向高端转型、商用类向乘用车类转型、国内向海外转型、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黄金价值链延伸，以及向工业 4.0 转型、向新能源汽车转型。

他强调，福田汽车要成为全球化的汽车制造商，下一步要进入欧美等高端市场，这也是对福田汽车产品质量及技术的最好验证。未来，福田汽车要持续加强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加强新技术力量的培养和学习。

党委书记、总经理巩月琼还为活动组委会题写“匠心铸精品 品质赢未来”，郑重表达了助力建设中国汽车品牌强国的决心与信心。（来源：福田集团新闻）

福田汽车启动员工持股

截止 2 月 7 日，福田汽车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近 400 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公司股票近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这是福田汽车自上市以来，首次在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范围内进行增股，这充分体现了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通过持股，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可分享公司发展的增值收益，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这将有效调动管理层与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管

理层及骨干员工自愿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也算是员工持股计划在不涉及股权变动情况下的一种创新（“福田持股模式”）。

据悉，在2018年度经济会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长和总经理倡议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可在合法合规、自愿参与、注意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薪金形式适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使员工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红利。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积极响应，体现了对公司战略的高度认同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十九大以来，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员工持股以其灵活设计和简单操作正逐渐成为上市公司实现长效激励和国企深化改革的利器。从汽车行业看，当前已有十余家汽车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来源：福田集团新闻）

北京首个自动驾驶测试场启动 福田自动驾驶卡车亮相

2018年2月9日，作为北京市首个自动驾驶车辆封闭测试场“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海淀基地”（以下简称：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海淀基地））揭牌启用。工信部、北京市经信委、交通委、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领导出席此次仪式，福田汽车、百度、北汽新能源等企业携旗下自动驾驶车型在海淀基地进行了测试。

本次启用的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是响应《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重要举措。两份试行文件的制定，旨在推动我国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和應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福田汽车以实际行动积极参与此次自动驾驶封闭测试。

测试现场，福田汽车L3级别自动驾驶卡车在弯道处理、安全操作方面均有不俗的表现。该车搭载了车道偏离预警、盲点监测、交通标识识别、自适应巡航等诸多关键技术，驾驶中车辆可自动实现行人障碍物交通标志识别、自动刹车和自动变道超车等功能。优异的成绩预示着福田汽车已为“无人驾驶”的推出做足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实际上，从福田汽车“福田工业4.0”战略规划中即可看出，福田汽车对于商用车的无人驾驶技术早已开始布局。早在2016年，福田汽车就发布了轻卡自动驾驶技术，并将拓展全系列超级卡车产品。福田汽车计划将轻卡自动驾驶技术侧重于短途园区物流，中卡自动驾驶技术侧重于园区环卫，重卡自动驾驶技术侧重于矿山、港口。通过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基于当前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与储备，将相应的技术模块逐步导入福田超级卡车2.0产品及量产车型中应用，尤其是重型卡车使用更多智能辅助驾驶功能，将会得到巨大的正向社会效应。

在未来，福田汽车计划通过持续投入自动驾驶技术研究、升级自动驾驶的核心技术，引领商用车自动驾驶技术发展。（来源：福田汽车官方网站）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董事长张夕勇、董事兼总经理巩月琼、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青山、监事长邢洪金、监事吴海山、监事杨巩社、副总经理杨国涛、副总经理吴越俊、副总经理魏燕钦、副总经理宋术山、财务负责人李艳美、董事会秘书龚敏以及部分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7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6%。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07号临时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1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截止2018年2月2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从适用范围、申报及披露、交易禁止与限制、责任处罚四大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主要扩大了适用范围（增加了特定股东和内幕交易等）、强化了信息申报及增减持披露、增加了减持限制、严格了违规罚则等，办法名称相应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

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08号临时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1月2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截止2018年2月2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监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福田公司 2018年1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2465	1629	2465	1629	51.32%	2829	1619	2829	1619	74.74%
		重型货车	2612	5000	2612	5000	-47.76%	1292	5742	1292	5742	-77.50%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51	290	2051	290	607.24%	4029	290	4029	290	1289.31%
		重型非完整车辆	664	542	664	542	22.51%	1550	555	1550	555	179.28%
		中型货车	20	0	20	0	净增长	20	0	20	0	净增长
		中型非完整车辆	7812	7461	7812	7461	4.70%	9720	8206	9720	8206	18.45%
		中重型货车小计	6565	7010	6565	7010	-6.35%	7335	7704	7335	7704	-4.79%
		其中欧曼产品	19654	18241	19654	18241	7.75%	27293	19876	27293	19876	37.32%
	轻型货车	1214	6800	1214	6800	-82.15%	1324	7162	1324	7162	-81.51%	
	微型货车	209	221	209	221	-5.43%	203	224	203	224	-9.38%	
	客车	大型客车	0	0	0	0	0.00%	9	0	9	0	净增长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100	45	100	45	122.22%	453	52	453	52	771.15%
		中型客车	309	266	309	266	16.17%	665	276	665	276	140.94%
		大中型客车小计	2446	2570	2446	2570	-4.82%	2506	2411	2506	2411	3.94%
		轻型客车	-	-	-	-	-	-	-	-	-	-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2091	2106	2091	2106	-0.71%	2040	2119	2040	2119	-3.73%
多功能乘用车		3510	3209	3510	3209	9.38%	3373	3663	3373	3663	-7.92%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126	564	126	564	-77.66%	121	623	121	623	-80.58%	
交叉型乘用车		37162	41217	37162	41217	-9.84%	47042	44336	47042	44336	6.10%	
合计			154	103	154	103	49.51%	522	216	522	216	141.67%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6184	5899	6184	5899	4.83%	6303	6717	6303	6717	-6.16%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9897	18490	19897	18490	7.61%	22525	21400	22525	21400	5.26%	
	合计	26081	24389	26081	24389	6.94%	28828	28117	28828	28117	2.53%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8年一季报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混合动力）、LNG和CNG等。其中公司纯电动汽车1月产、销量分别为485辆、134辆，同比实现净增长。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2016年7月1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1000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经营亮点

1、中重卡：

1月福田中重卡销售7812辆，同比增长4.70%。

中重卡行业	1月销量	同比增长	1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一汽	35177	25.65%	35177	25.65%
东风	20129	27.74%	20129	27.74%
重汽	19884	39.18%	19884	39.18%
陕汽	14577	30.25%	14577	30.25%
福田	7812	4.70%	7812	4.70%
江淮	6944	-16.38%	6944	-16.38%
大运	3829	18.55%	3829	18.55%

2. 轻型卡车：

1月福田轻卡销售19654辆（不含微卡），同比增长7.75%。中高端产品销量超过主要竞争对手江铃。

高端	1月销量	同比增长	1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	1631	-46.9%	1631	-46.9%
庆铃	4762	39.16%	4762	39.16%

中高端	1月销量	同比增长	1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奥铃	8220	-21.11%	8220	-21.11%
江铃（顺达、凯锐、凯运）	4933	4.67%	4933	4.67%

轻卡行业	1月销量	同比增长	1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江淮	23406	19.90%	23406	19.90%
福田	19654	7.75%	19654	7.75%
长安	13130	42.75%	13130	42.75%
东风	13006	117.75%	13006	117.75%

3. 乘用车

1月福田乘用车销售5727辆，同比下降2.58%。

乘用车	2017年销量	同比增长	2018.1月销量	同比增长	2018.1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多功能乘用车	22307	19.41%	2091	-0.71%	2091	-0.71%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46207	43.67%	3510	9.38%	3510	9.38%
交叉型乘用车	5433	5.23%	126	-77.66%	126	-77.66%
总计	73947	32.03%	5727	-2.58%	5727	-2.58%

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018年1月，福田康明斯中型、轻型发动机共销售17905台，重型发动机共销售1992台。

	1月份销量	同比增长	占比	1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占比	备注
福田康明斯中 轻型发动机	17905	26.70%	89.99%	17905	26.70%	89.99%	约40%用于内配，其余用于外销或出口
福田康明斯重 型发动机	1992	-52.4%	10.0%	1992	-52.4%	10.0%	约90%用于内配，其余用于外销或出口
总计	19897	8.6%	100.00%	19897	8.6%	100.00%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

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上交所配套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发布实施以来，上市公司、会员、投资者等高度关注，就《细则》如何理解和适用提出了较多咨询。上交所经认真梳理研究，并报中国证监会，于1月12日对外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以下简称《减持问答（一）》），以解答市场各方关注的问题，便于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股东及董监高依法合规减持。

《减持问答（一）》内容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特殊业务如何适用《细则》问题，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二是《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问题，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减持比例限制、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协议转让后如何具体适用《细则》、混合持股减持顺序等。三是关于《细则》实施的“新老划断”问题，包括《细则》发布前存在禁止减持情形、董监高离职、大宗交易后续减持等。四是关于其他问题。主要包括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是否构成减持，B股、H股是否适用等。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该指引自1月26日发布之日起生效。原2013年9月3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同时废止。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有关大股东通

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监管要求和业务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相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特定股份和特定股份以外股份进行大宗交易应当通过不同通道申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特定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大宗特定股份减持申报接口”提交大宗减持申报数据；减持特定股份以外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普通申报接口（以下简称大宗交易普通通道）提交大宗减持申报数据。

二、特定股份以外股份的大宗交易减持认定：大股东同时持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受控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减持的，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控股份；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三、特定股份以外股份大宗交易中相关方的责任：

（一）出让方：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减持股份，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和大宗交易受让方明确告知拟卖出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和价格；拟卖出股份中包含受控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限制等规定。

（二）受让方：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明确告知拟受让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和价格；拟受让的股份中包含受控股份的，应当承诺遵守《减持细则》关于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股份等规定。

（三）出让方委托的会员：出让方委托的会员应当督促出让方履行拟卖出股份信息的告知义务，核实拟卖出股份是否包含受控股份、是否符合《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妥善留存出让方关于股份信息的说明材料。出让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涉嫌违反《减持细则》相关规定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委托向本所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四）受让方委托的会员：受让方委托的会员应当督促受让方履行拟受让股份信息的告知义务，如涉及受控股份的，还应当要求受让方书面承诺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妥善留存受让方关于股份信息的说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受让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出具承诺的，会员不得接受其委托向本所大宗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

四、其他事项：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特定股份的，按照《减持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租用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相关机构通过大宗交易普通通道进行交易的，应当参照本通知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2 月 27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截至 2 月 27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广汽集团牵手小马智行 深化自动驾驶布局

2月2日早间，广汽集团发布公告称，该公司将于2018年2月2日上午与小马智行在广州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

1、自动驾驶技术领域合作：双方将在无人车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合作，并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对技术成果进行共享。其中小马智行将发挥在人工智能技术上的优势，助力广汽的自动驾驶项目加速推进。

2、资本领域合作：为促进双方更紧密的合作及相关业务的发展，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广汽和小马智行将在资本领域探讨合作，开展无人驾驶技术领域相关业务。相关事项明确后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3、无人驾驶示范运营领域合作：双方计划共同组建无人驾驶示范运营车队，在广州市南沙区建立专属运营示范区，开展无人驾驶路测试验、示范运营等相关合作。

4、移动出行领域合作：广汽和小马智行将共同探讨自动驾驶、共享出行商业运营模式，探索建立符合未来消费市场需求的移动出行平台及服务，构建智能、高效、绿色的未来移动出行商业生态圈。

小马智行，作为一家以L4/L5的自动驾驶为目标的初创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获得红杉资本中国基金、IDG资本千万美元A轮投资，并于2017年6月获得加州路测牌照，实现了24小时白天黑夜公开道路人车混流自动驾驶。2018年初，小马智行宣布完成1.12亿美元A轮融资，紧接着这家新创企业又宣布在广州南沙开始进行常态化试运营，实现国内无人车公司首次面向公众展开无人车试运营，给未来无人车运营提供了重要参考。

（来源：盖世汽车）

宝马集团与长城汽车成立合资公司

目前根据宝马集团官方消息得知，宝马集团已与长城汽车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并成立全新的合资公司，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旗下品牌MINI的发展，将实现MINI纯电动车型的国产。

宝马集团和长城汽车双方将对合资公司的具体细节以及合作模式进行协商，并就相关事务，比如生产地点的选择和具体投资额度等进行阐明。

有分析认为，宝马和长城的合资应该仅限于新能源车领域，而选择从 MINI 产品入手，一方面能促进该品牌的发展，另一方面该系列的电动化产品也更容易吸引到年轻群体。另外，此次的合作也可以看做是宝马集团在中国应对双积分政策的一种手段。

（来源：新出行）

发改委同意戴姆勒入股北汽新能源

2月7日，发改委官网发布了《关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工作应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0%。

发改委的复函，让戴姆勒入股北汽新能源一事再次进入公众视野。由此也释放了两个信号：一是新能源汽车合资打破政策限制，中国政府正全方位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发展；其次国内领先的新能源自主品牌日益受到重视认可，有望抓住历史机遇成为行业强者。

2017年6月，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德方合作伙伴戴姆勒股份公司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作为该框架协议的重要部分，戴姆勒拟战略投资北汽集团旗下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来源：第一电动网）

戴姆勒证实吉利持有其9.69%的股权成最大股东

据彭博报道，戴姆勒证实吉利董事长李书福持有其9.69%的股权。戴姆勒在监管文件中说，李书福拥有逾1.036亿股的投票权。

此前，据彭博报道，知情人士透露称，中国制造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正在收购价值近75亿欧元（合92亿美元）的戴姆勒股份公司股权，以成为这家德国汽车制造商的最大投资者。

熟悉吉利战略的人士称，吉利收购戴姆勒股权是渴望接入戴姆勒的电动汽车电池技术，并希望在湖北省省会武汉建立一家电动汽车合资企业。在电动化上，戴姆勒一直比较激进，具有深厚的技术能力。它计划未来在电动车领域的投资规模超过100亿美元。除了对电动车制造进行投资以外，还将额外投入10亿美元资金用于电池产品的生产。

（来源：金融界网站）

北汽与戴姆勒拟联合出资 119 亿元 在华建奔驰新厂

据美国彭博社 2 月 25 日报道，随着戴姆勒进一步加强在中国的商业活动，北汽集团联手戴姆勒计划联合投资逾 119 亿元，在中国新建一家奔驰汽车制造厂。

北汽向香港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显示，北汽与戴姆勒将为合资公司北京奔驰汽车公司共投资超过 119 亿元，建立新的梅赛德斯-奔驰生产基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表示：“新工厂面向中国市场，打造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在内的多款梅赛德斯-奔驰车型。”但厂址尚未透露。（来源：环球网）

江铃汽车 1 月销量下降近两成 业内称其腹背受敌

豪派 20 亿分红的江铃汽车似乎开年不利。昨日，江铃汽车公告称，公司 2018 年 1 月份公司汽车生产量为 16600 辆，同比下降 20.62%；汽车销售量为 17433 辆，同比下降 19.65%。

江铃汽车产品车型中，轻客、皮卡、轻卡产品线优势巩固，福特和 JMC 双品牌轻客产品合计销量同比增长 90.14%，增势强劲。乘用车方面，福特 SUV、驭胜 SUV 的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下降，其中驭胜 SUV 销量降幅达 94.06%。

此前，江铃汽车发布 2017 年业绩快报称，2017 年营收达 313.46 亿元，同比增长 17.69%；营业利润为 1.27 亿元，同比降幅 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 亿元，同比减少 47.65%。

汽车观察员肖红向记者表示，江铃汽车商用车和自主品牌均受到其他品牌的场挤压，可谓“腹背受敌”。（来源：北京商报）

汽车行业 2018 年 1 月产销综述

2018年1月，汽车产销比上月有所下降，其中商用车降幅更为明显；受同期基数较低影响，产销同比均呈较快增长。

1月，汽车生产268.83万辆，同比增长13.61%；销售280.92万辆，同比增长11.59%。其中：乘用车生产233.06万辆，同比增长12.50%；销售245.62万辆，同比增长10.73%。商用车生产35.77万辆，同比增长21.40%，销售35.31万辆，同比增长18.0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8 年 1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1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791	166,827	139,791	166,827	-16.2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89	102,706	155,089	102,706	51.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	91,233	110,040	91,233	2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62	41,217	37,162	41,217	-9.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35	60,690	52,435	60,690	-13.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1,954	28,740	41,954	28,740	45.9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33	21,697	17,433	21,697	-19.6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18	9,864	11,918	9,864	20.82%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9,762	6,887	0	6,887	-100.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3	21,604	10,573	21,604	-51.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2	3,875	4,272	3,875	10.2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359	2,021	2,359	-14.33%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3,119	723,342	6,930,123	6,488,867	6.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782	291,109	236,782	291,109	-18.6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8,264	168,597	2,001,036	1,650,095	21.2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89	102,706	155,089	102,706	51.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	91,233	110,040	91,233	2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62	41,217	37,162	41,217	-9.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35	60,690	52,435	60,690	-13.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1,954	28,740	41,954	28,740	45.9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33	21,697	17,433	21,697	-19.6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18	9,864	11,918	9,864	20.82%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9,762	6,887	0	6,887	-100.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73	21,604	10,573	21,604	-51.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272	3,875	4,272	3,875	10.2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2,359	2,021	2,359	-14.33%
合计	1,588,906	1,564,056	9,598,920	8,811,079	8.94%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9,762	6,887	0	100.00%	6,887	-10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12	7,461	7,812	21.02%	7,461	4.7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13	7,578	7,513	14.33%	7,578	-0.8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	0	93	0.53%	0	#DIV/0!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68	25,041	20,868	56.15%	25,041	-16.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81	27,419	21,981	15.72%	27,419	-19.8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837	20,656	22,837	43.55%	20,656	10.5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4	9,414	10,124	58.07%	9,414	7.5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19	4,986	8,419	70.64%	4,986	68.8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23	9,175	11,023	10.02%	9,175	20.14%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71	3,360	3,771	88.27%	3,360	12.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	266	309	0.83%	266	16.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	166	316	0.60%	166	90.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	49	18	0.01%	49	-63.27%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31	3,936	6,331	36.32%	3,936	60.8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99	2,014	3,499	29.36%	2,014	73.7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6	2,570	2,446	6.58%	2,570	-4.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3	1,945	1,843	1.32%	1,945	-5.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7	1,921	1,077	2.05%	1,921	-43.9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1	515	501	11.73%	515	-2.72%

(5) 基本型乘用车 (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35	14,542	15,735	37.51%	14,542	8.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05	26,463	16,905	12.09%	26,463	-36.1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7	8,271	2,937	27.78%	8,271	-64.4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59	1,302	3,559	6.79%	1,302	173.3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942	0	0.00%	942	-10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	525	269	0.24%	525	-48.7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DIV/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19	28,393	12,419	8.88%	28,393	-56.2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81	6,579	5,181	9.88%	6,579	-21.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1	2,106	2,091	5.63%	2,106	-0.7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472	0	0.00%	472	-100.0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	1,301	476	4.50%	1,301	-63.4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863	76	14,863	35.43%	76	19456.58%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748	81,533	98,748	89.74%	81,533	21.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047	68,967	85,047	60.84%	68,967	23.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356	14,122	11,356	27.07%	14,122	-19.5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2	22,488	11,952	22.79%	22,488	-46.8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0	12,030	7,160	67.72%	12,030	-40.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5	8,347	885	5.08%	8,347	-89.4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10	3,209	3,510	9.45%	3,209	9.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417	2,021	100.00%	1,417	42.6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392	0	0.00%	2,392	-100.00%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8	13,591	1,578	1.13%	13,591	-88.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	564	126	0.34%	564	-77.66%

1、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未及时披露

实际控制人竹林镇政府通过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商贸）92%的股权控制太龙药业。2016年7月15日，竹林镇政府为稳固公司控制权，与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8%股权的赵庆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行使有关金竹商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竹商贸未及时将其股权变动情况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2017年3月17日监管问询后，公司才于2017年3月22日回函披露上述事项。金竹商贸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股权变动情况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但其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其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其股权变动的重大进展，其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3.4.1条、第3.5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巩义市竹林金竹商贸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2、业绩预告与实际偏差较大

2017年1月26日，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至2400万元之间。2017年3月1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亿元到-4.5亿元。2017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亿元。因公司2015年、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张佟、总经理姬亚忠、董事会秘书胥驰骋、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韵轩予以通报批评。